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1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加快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

(一)基本情况

我市面积20302平方公里,现辖1区2市14县,12个省级开发区。按照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划分为沿黄(7个县)、沿汾(6个县市区)、沿太岳(4个县)三大板块。202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91.2万人,城镇化率54.2%。

(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227.9亿元、增长5.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23.3亿元、增长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0.6亿元、增长2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39075元、增长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6334元、增长6.8%。

(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基础

1. 加工利用产业发展迅速。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企业 9 家,主要包含废钢铁、废电器电子、废塑料等加工利用,2021 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主要产品产量超过 900 万吨;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21 家,经销企业 4 家,2021 年交易二手车 45467 辆;3 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年拆解产能达 2079 辆。

2. 两网融合进程加速推进。2020 年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制定《临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发展指导意见》,以满足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交投、转运、集散需求为目标,从统筹规划布局、共享场地设施、协调服务管理、共用相关政策四个方面搭建“两网融合”框架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增量。

3. 回收准入门槛低,小乱散污现象多。我市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经营者多存在“利大抢着干,利少不愿干,无利都不干”的短期经营思想。由于缺乏有效管理规范,废旧物资收购摊点缺少统一规划,县城回收点乱搭乱建现象突出,部分收购商存在无证收购或超经营范围收购现象,加之从业人员中外来人口较多,缺少正规培训,管理较为混乱,乱收乱购、恶性竞争、环境污染等不规范经营现象较为突出。

4. 回收利用技术落后,产业发展链条短。我市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企业装备技术水平较低,以初级加工利用为主,生产、管理方式较为粗放,产业链条短,加工利用附加值低、利润少。部分县城

缺乏废旧物资集散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分拣加工处理中心数量不多,难以形成“社区回收-加工处理-市场集散交易”的模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规划引领、政策扶持、市场监管等方面加强引导,营造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挖掘废旧物资利用价值,激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内生动力。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工作基础,统筹推进城乡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体系、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协作和相关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创新驱动、全民参与。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创新对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驱动作用。推动社会公众支持和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共同推进废旧物

资循环利用示范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基本建成“回收站(点)、绿色分拣中心、加工利用企业”为主体、覆盖县(市、区)城区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城区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标准化分拣中心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和形式更加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更加规范便利;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企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模式广泛运用,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目标表

序号	指标	现状 (2022 年)	目标 (2025 年)	责任部门	
1	废旧物资回收 网络建设	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	90%	市商务局
2		农村回收网点覆盖率	—	60%	市农业农村局
3		绿色分拣中心数量	—	5	市商务局
4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市城市管理局
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	—	60%	市城市管理局
6		“互联网+”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企业个数	0	5	市商务局
7	再生资源加工 利用水平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 骨干龙头企业	9	15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8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量	900 吨	1500 吨	市商务局
9	二手商品交易	线下二手商品交易 市场数量	—	20 家以上	市商务局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

1.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各县(市、区)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升级改造一批回收网点,在居民小区、行政村全面推进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各回收点确保营业面积10平方米以上,实施全品类回收。居民小区依托物业或保洁人员对再生资源进行回收,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依托乡镇基层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发展回收业务。在小区、商场、超市、学校、机关单位等公共场所推广智能回收箱等设施。加强废塑料、旧纺织品等回收,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绿色分拣中心。综合考虑区位条件及人口数量,在全市合理规划新建、改造、提升5个左右综合型绿色分拣中心,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进行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再生资源品类及数量特点,因地制宜建设废弃大件家具、废旧纺织品等专业型分拣中心。(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废旧物资转运体系。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建立废旧物资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运输相衔接的转运体系,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与生活垃圾收运环卫系统“两网融合”。扶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推动形成“乡镇(社区、村级)回收+县级回收

转运+市级分拣及初加工处理”的运营模式。(市商务局负责)

4. 健全废旧物资回收制度。以酒店、商超、餐饮、景区等经营主体为重点,建立废旧物资定点定时收运制度,提高废旧物资分类程度及综合利用率。鼓励工业企业通过委托回收等方式,对厂区内产生的废弃产品、废弃包装等可回收废旧物资进行回收。持续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建设,逐步扩大回收网点覆盖范围,深入推动全市快递绿色包装应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规范化水平。加强回收网点监督管理,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及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鼓励整编闲散回收人员,引导入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提供标准化回收服务。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运输车辆管理。(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搭建“互联网+废品回收”服务平台。推动传统废品回收站整治提升,对于符合标准的引导其成立合资公司并入驻分拣中心。引进和培育“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立废旧物资从回收、分拣、加工利用等各个环节的全链条闭环生态体系,搭建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可追溯的废旧物资信息服务平台。(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

7. 统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发展。依托现有资源循环

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和交易中心,做好用地、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市内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再制造等领域取得突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培育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市场主体。提升改造一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关停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的企业。培育或引进一批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及产品制造企业,建立覆盖全类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市场主体。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品牌化的线上和线下融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10. 规范建立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促进二手商品交易流通,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提高交易效率。支持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各县(市、

区)可因地制宜,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鼓励公共图书馆及各级学校设置旧书角,促进旧书交换使用。积极推广高效无损拆解、绿色清洗等技术,加快发展智能再制造。到2025年,全市再制造产业规模逐步提高。(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过程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化运营

11. 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数据统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完善各类废旧物资回收量及加工利用量等基础数据统计、核算、报告制度,开展废旧物资产生量调查工作,探索构建废旧物资领域数据管理系统。(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秩序监管。规范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继续做好回收市场的整顿监管,对不符合回收网点规划、无证无照、经营环境“脏乱差”的经营主体依法予以打击或取缔。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子产品等行为。严厉打击废旧物资回收及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

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3.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相关资金支持。加大政府对再生资源产品的绿色采购力度。(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土地供给保障。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以及旧货市场等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属于本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但出让底价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取得土地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保障车辆合理路权。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纳入城市运行保障车辆范畴,按照城市限行政策通行。对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车辆,通过核发通行证等方式予以保障,进一步简化通行证申请手续,缩短核发时间。对再生资源回收运输车辆和获得政府采购企业的回收三轮车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明确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

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任务部署、考核督导等工作,负责建立发展改革、商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建设目标 and 责任分工,保障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工作落实。定期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地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进展及绩效情况进行督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推广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社会公众支持和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在全社会形成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良好氛围。

附件: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